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汉麻种植保险（中央奖补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种植汉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汉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汉麻”）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场所在非蓄洪、行洪区；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当地种植且已种植 1 年以上；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汉麻经济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冰雹、风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等生物灾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汉麻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以及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汉麻；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地块的汉麻；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汉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汉麻种植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汉麻种植出苗成活时起至成熟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汉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 （二）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 （三）土地流转合同等与确认土地来源及归属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影印件。

保险汉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汉麻成熟前的转让合同；
- （二）转让双方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 （三）受让方的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汉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汉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汉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汉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汉麻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损失清单；
- （三）出险及索赔申请通知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汉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汉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赔偿方法：

保险汉麻在生长周期内损失程度（率）达到 80%（含）以上为绝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汉麻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表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快速生长期	40%
开花期—工艺成熟期	70%
种子成熟期	100%

（二）部分损失赔偿方法：

保险汉麻在生长周期内损失程度（率）达到 20%（含）以上，且不到 80%（不含）的为部分损失，保险人在查勘现场后做好记录，待成熟后根据实测亩平均产量确定损失率，并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汉麻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保险汉麻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保险汉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计算赔付金额，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汉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汉麻与非保险汉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汉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汉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汉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农作物耐淹能力，造成农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作

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农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农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产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病虫害鼠害：指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害、虫害、草害及鼠害等生物灾害。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